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7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先按每10股派0.4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000,000元。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285	吴宏亮
2	00*****141	赵健
3	00*****040	李钊
4	01*****754	王大庆
5	01*****713	张哲

六、有关咨询方式

咨询部分: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6号

咨询联系人:王婷婷

咨询电话:010 5607 5455

传真：010 6236 7673

七、备查文件

- （一）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